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

(註 * 資料來源:2025 年盡職治理報告第 6 章)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佳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依遵循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主要投票政策如下：

（一）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

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本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

投研單位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作成報告。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

1.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1)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2.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1)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2)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3)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 本公司宜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時及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若判斷為重大議案，且發現下列情形，將由投研團隊於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並記錄對話重點與公司回應，作為後續投票決策之依據，溝通參考標準如下：

(1) 議案內容敘述不明、資訊揭露不足，致無法精準判斷其合理性與風

險；

(2) 議案可能違反永續經營原則，例如：破壞生態環境、影響勞工關係、風險管理欠佳或財務報告不透明...等可能直接損害被投資公司長期值；

(3) 涉及重大公司變動（合併、收購、分割等重大交易），經評估有動搖公司治理機制或財務結構穩健性之虞者。

（三）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若有外國股票公司投票需求，得透過個別基金國外委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網站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

若投資公司有採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於股東會議結束後線上列印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

（五）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前述揭露，採用議題圖表彙總及按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例如每年揭露並說明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投票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

（六）本公司並未使用股東會議案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由公司內部投資研究團隊負責。說明如下：

1. 未使用代理研究服務：本公司善盡資產管理業投資研究管理之責，遴選學經歷兼備之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專業研究團隊，為投資人創造最佳的投資收益。
2. 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辦理外，現行使用TDCC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投票表決權。

出席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作業(投票)流程圖

